**《中冶集团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冶集团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中冶集团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审。

《中冶集团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均在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并上传。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为宋体5号字，行距22磅，竖装，统一左侧胶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合页或装订夹。书面申报书只需提交1份原件。

《中冶集团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主要完成人》，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所有奖项完成人均不超过6人。

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主课题的评价专家（含验收、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3．《推荐单位》，应为中冶集团子公司或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参照GB/T13745-2009认真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并精确至三级学科。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

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的1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K）房地产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推荐组别》：推荐参加评审的组别。专业分组包括“冶金工艺及设备组、土木工程及房建组、安装工程组、自动化及信息化组、新兴产业及其他组”，在系统填写时需选择。

7.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请予以阐明）；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9．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冶集团科技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0．《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2页。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6个。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旁证材料（2015年1月1日之前整体投入应用）。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2．《近两年直接经济效益》

《近两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400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全部科技奖励情况。根据《“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定及奖励办法》，已获国家科技奖和行业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申报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1.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3.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并根据实际情况附上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

4.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2.各推荐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

3.“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5.“曾获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如果内容过多，无法全部录入，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情况。

6.“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7.主要完成人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并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九、“推荐单位意见”**

1.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2.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参照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主要应用证明（含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评价证明（含验收意见、鉴定证书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其他证明等。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40页。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0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第三方评价）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1）指对科技成果的评价证明，推荐项目的验收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提供复印件即可。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2015年1月1日之前。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关键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2015年1月1日以前应用）。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需有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税务或财务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独立完成的不需要提供。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著作、标准、工法、知识产权、获奖证书、论文等，须提供全文或首页。

**2.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

（3）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0个文件，每个JPG文件应不大于200KB。